暇服事

ワ 3
6403

暇服事

73
6403

Pu-4-9
特
131

服喪事

服

父母 夫 一年

妻 一年

祖父母 養父母 五月

外祖父母 兄弟 姉妹 伯父叔父 姪子

三月

夫之父母 夫之父母 大公母 嚴一年

高祖父母 曾祖父母 祖母 舅姑

和五味祐之

服

父母夫 一等 一年　私君 一年 有官位者心喪

受業師　祖父母　養父母 五月

外祖父母　姑兄弟　姊妹　伯父叔父　嫡子 出家准諸子是

注家所判也依父之愛淺深也　夫之父母 三月 夫父母服一年

高祖父母　嫡母　繼母　舅　姨

去水 五味均平藏

73 6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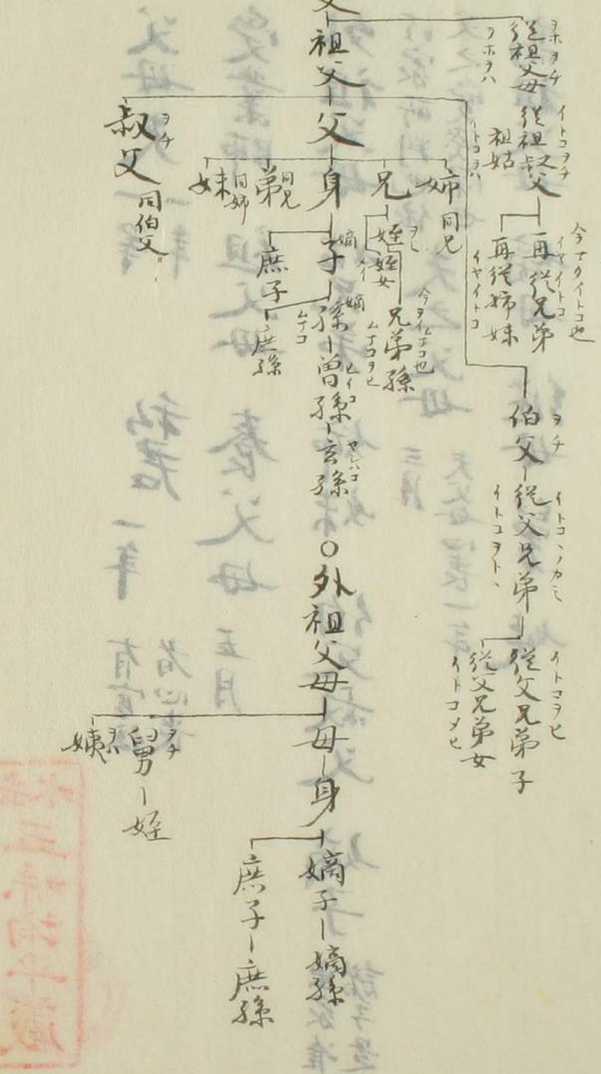

服

父母 夫 一等 一年 私君 一年 有官位者 心喪

受業師 祖父母 養父母 五月

祖父母 姑 兄弟 姉妹 伯父叔父 嫡子 出家

唯諸子是汀家所判也 依父之愛浅深也

夫之父母 三月 夫之父母服一年

高祖父母 嫡母 継母 舅 姨 諸子 嫡孫

異父兄弟 継父 同居 一月

従父兄弟 従父姉妹 姪 父方女上 諸孫 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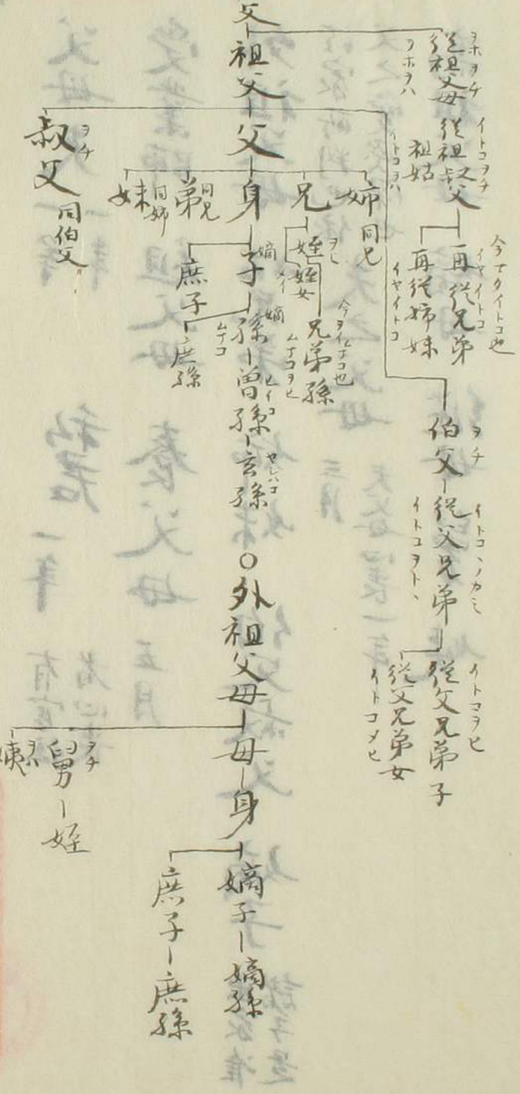

服

父母 夫 一等 一年 私君 一年 有官位者心喪

受業師 祖父母 養父母 五月

外祖父母 姑 兄弟 姉妹 伯父叔父 嫡子 出家

准諸子是汀家所判也 依父之愛浅深也

夫之父母 三月 夫之父母服一年

高祖父母 嫡母 継母 舅 姨 諸子 嫡孫

異父兄弟 継父 同居 一月

従父兄弟 従父姉妹 姪 父方女上 諸孫 七日

倚

五月服倚杖期

三月服 倚廿日 一月服 倚十日 七日服 倚三日

改葬倚

一年服 倚廿日 父母改葬 子必稱

五月服 倚十日 三月服 倚七日

一月服 倚三日 七日服 倚一日

無服殤 生三月至七歲

大服三月倚三日 一月 二日 七日 一日

近代隨氣色可也 其日不可從神事

晨昏 元定省依避寬平天皇諱避之改為晨昏

文武官人父母在畿外三年一給倚之

輕服人節會時從吉服 祖父類不可著

喪葬令 之

凡天皇為本服二等以上親 宦服錫紵 謂凡人君即位服絕傍

基唯有心喪故云本服其三后及皇太子不得絕傍基故律除本服字也依儀制令子為一等故稱二等以上即外祖父母亦同依同令皇帝不親事与二等親同故其天皇為考妣令條之文依同武處分也

錫紵者細布即用淺黑染也 為三等以下 謂四等以下即五等之內之服親故也儀制令三等親宦皇帝不親事一日

即四等親喪雖得視事而除帛之制乃一日為限也

色 謂儀制令皇帝不視事 是也帛衣謂白絹衣

及諸臣之喪除帛衣外通用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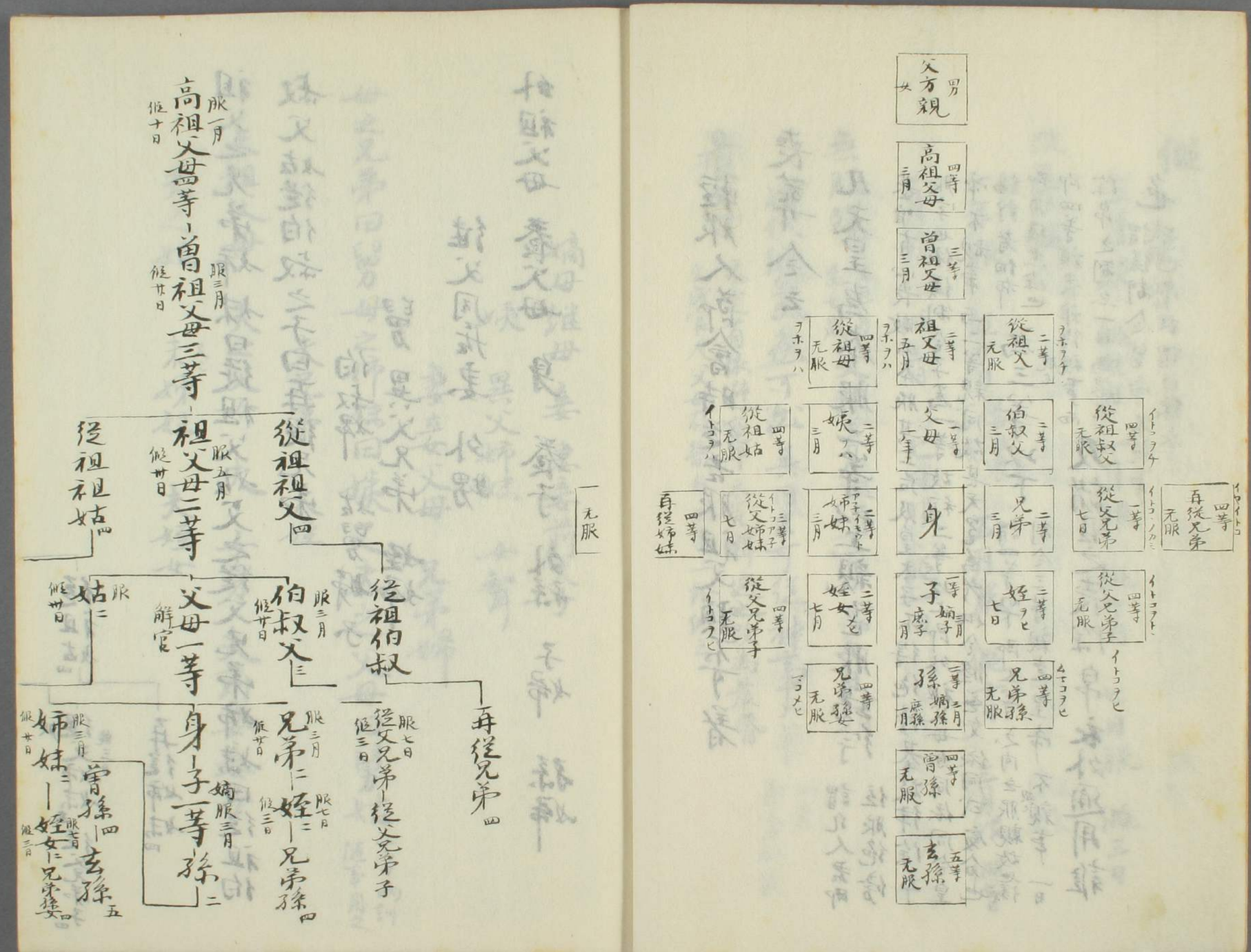
父方親 男 女
高祖父母 四等 三月
曾祖父母 三等 三月
祖父母 二等 五月
父母 一等 一年
身
子 嫡子 三月 庶子 一月
孫 嫡孫 三月 庶孫 一月
曾孫 四等 无服
玄孫 五等 无服
從祖父 二等 无服
伯叔父 二等 三月
兄弟 二等 三月
姪 二等 七月
兄弟孫 四等 无服
從祖叔父 四等 无服
從父兄弟 一等 七月
從父兄弟子 四等 无服
再從兄弟 四等 无服
從祖姑 四等 无服
姊妹 二等 三月
從父姊妹 三等 七月
姪女 二等 七月
兄弟孫女 四等 无服
再從姊妹 四等
從父兄弟子 四等 无服
高祖父母等 服一月 從十日
曾祖父母三等 服三月 從廿日
祖父母二等 服五月 從廿日
從祖祖父 四
從祖祖姑 四
從祖伯叔 四
再從兄弟 四
從父兄弟 服七日 從三日
從父兄弟子 從父兄弟 服七日 從三日
伯叔父 三 服三月 從廿日
姑 二 服 從廿日
父母一等 解官
身子一等孫 二 嫡服三月
兄弟 二 服三月 從廿日
姪 二 服七月 從三日
兄弟孫 四
姊妹 二 服三月 從廿日
姪女 二 兄弟孫女 四 服三月 從三日
曾孫 四
玄孫 五
无服

祖父之兄弟姊妹曰從祖父姑父之從父兄弟姊妹曰從祖伯
叔父姑從伯叔之子曰再從兄弟

伯叔婦　姑舅男　姪子
舅　異父兄弟　姪婦

繼父同居妻　外甥

外祖父母　養父母　身　養子　外孫　子婦　孫婦

從祖姑四

從父姊妹三　從父兄弟子四
服　能三日

再從姊妹四

嫡母繼母　妾　妻妾前夫子
姨　異父姊妹　女聟
妻妾父母　兄弟婦
母之兄弟曰舅母之姊妹曰姨又夫之父母曰舅姑　一字兩訓　隨事用之
夫兄弟　夫姪
夫祖父母　夫之父母　夫　女身　夫前妻妾子
夫之姑　夫之姊妹　夫姪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元保二年三月十六日八幡行幸　供御勾　蔵人敦経傳之出納仲政持役之仲出納輕服日数内之儀
他出納不候加之基経卿内五位蔵人之時賀茂行幸服日数内勤仕候供奉於出納行事者

仁平元年九月廿三日　今日左府依祖母改葬　被申十日服也

應保三年四月七日　蔵人宮内權少輔重方朝臣仰舟倉　講師法橋覚長也而服
服事出来の有改定申大殿之御第入僧侶可被召歟の之事歟
保元の例　勘申者同仕御方

服暇事　同　并喪

仁平二年八月四日　左府被脱祖母帯　云々　今夜行原有此事云々

保元元年十二月廿六日　今夜於門外陰服　吉氏橋麿入道女子逝去也

重服

保元二年十月十日　母堂入滅給　予相扶而多家向御同服之後四条
十月廿八日　今日以出仕申刻　喪服事　中臣衣服部　先参殿下次参内
金吾御許　花山院　是奉相具　伴　可参内歟也　然早〻令参内給之由
参上　殿令参陣給有申文事　令参殿上給
廿日　喪衣冠　中臣衣服部　参内
十二月十三日　申刻喪衣冠参博達御許　次参内　日来依神事不参内
保元三年五月十日　北陸腸寺被行手傷御修法　仁王経可執行之
日小食人　従来於之是為自然　哭御願重服之者也可有怪之左

金吾後日申此由之事同申此趣白状也

十三日　小舎人秋時蔵人命尊星王法之間不参内之由

不之服忌依有憚也

（忌服除服）八月十五日　戊時　生三条河原陳服予著鈍色狩衣袴小袖心喪

世今年月如此也（事具重長部）

九月十六日　河股前司頼佐書状之大府世尊逝去之日也仍

不被脱好左府服之前也仍不改重服此事未有事欲至于保卿去

不無体卿陳服之後著白狩衣淡黄奴袴云々（外祖父去月廿六日死也）保頼卿

保元軍記五月七日々夜於門外解除服也　来十三日了

出仕也納言殿自去廿日今出仕給之是依別作欲此勅定之不服

内不出仕之趣申事也今日蔵人頭

去月廿八日記云　去廿日夕肥前守同保頼朝臣死亡云々予外祖父也

不知其申所也（揚柳観音心経却温神咒経供養）参院又仏経調進為御息災御祈太不敵事也陪

重卿同年入併人用之知欲今日始不侍臣也併人故入道宰相家保

五男也々夜中宮可有行啓高松殿院御所云々予陪可進半物

事依此事不参也此間侍所司了然依去夕命使来之此

御事殊可参也但可有怪之而今参申了四事荷之納

依時不参之事給之仍方参之

廿日　今院被始行五十日御願　達於高松殿有此事予依

但服不参

十三日　陳服之後今日始出仕中日不用吉事然而如此孤事何事之

有哉未刻著布衣参院今日御逆修也事々予左兵衛督参内

六月十三日（宣旨院御仏事）　右兵衛督惟方妹喪新宰相後白河院忌喪陳服

後始今日出仕之者也者事

十九日　院御遂服　左中将成忠、隆宗服服後始出仕の事等

永暦元年十二月六日　未刻参内　左中弁朝方朝臣の所に初出仕者

月除重服者服也

嘉保元年二月十一日　宮御出門外除服　外祖父内侍服也

同日　自外記以使部送除服宣旨　外祖父内侍服也

書様

宮太皇太后宮亮藤原宗隆朝臣

左近衛権中将藤原忠親朝臣

右兵衛権佐藤原朝長朝臣

右兵衛佐　藤原朝臣資清

四三位行権中納言藤原朝臣　資長宣奉

勅件人宜除服令従事者

永暦二年二月十三日　外記清原宣雄奉

一見了返給了以件宣下之

当日　可蔵人以書列参南殿中書依服服旨給宣旨

廿八日　春日行幸也　予右仗奉　甚故外祖父又内侍服

及今日須従奉路以件人出事中令左衛門尉

可蔵人所以件人可宣下之

嘉保二年四月廿日　未刻参内参事　脱頭巾　殿人以下刑部

卿家長朝臣参上之　相尋之家侍出家許参上之　不知此旨

今日出仕不可有之　十日以来予外叔父也仕年来孫遠之間也　今朝

有賜之歟使　橘太孫之

廿六日　南府官人来催騎射事　依服服不出仕之由答之

廿八日　七日以行一代一度信宮之事　予信有服服事不参

五月二日　今夜出外解除去月廿三日刑部卿家長朝臣死去之故也
四日　除服　度今日始出仕申刻參南向殿被書次參内參内
七月十一日　今日令發出祈年穀奉幣　右兵衛督通親卿仰御鈴
今日若為家通朝臣除服後始出仕歟　予云廢務日也何可
悔歟　答曰不知其旨而參也仍差狩衣守經盛朝臣供了
廿二日　設參院別當所　未拙之　大外記師元使直講師尚來送日條
服脚不可出仕可存其旨
十月十七日　午刻參内付藏人家業　一昨賴盛朝臣母
病危急仍辭申除附參使事　仰次第之相從者　次人能登守教
盛朝臣也伴人又在仍以藏人家業令奏聞　賴盛朝臣母之繼母也
又所生後若宣服歟兩説相尋　可參者
十二月二日　除時奉幣　右兵衛督為御鈴役參上伴人為故

按參宣通為猶子仍入道大納言成通夢之時除服之為今月中稱可有
悔遲之儀此事如何養伯父有服哉否不可然事歟但及除服云
于今日若尤可遲云本日不可有淨服事歟
或記云見遲可為入
長寛二年十二月三日
長寛三年正月十一日　丁酉御幸于四勝寺仍欲參院之間或者告送
曰前美濃守保盛朝臣逝去者仍不參予外叔父也去十七日夜之
而未參今日及仍又去八日參八省不可從事也依服脚御所會加
然不進
十二日　壬寅　使觸穢服之由之事未可參之由有令申事
由之旨
仁安二年四月十日　頭弁技能日　櫻參事　去今年同奉行而去年喪
故殿御服中間有障程之有其條之由自本院令申給之由藏人右

東門院御所事之由
（式部丞見）
治承元年三月宮

十月十日　主殿左衛門督時忠向河原院被除板建春門院御服之事中
後了後被下除服宣旨奈内之時著源宮装束於本院被著黒
装束賀茂社除服也古大将宗盛右大将時實相模守新定
邦卜正四人同一年著此服
十日　今日左衛門督時忠被参院著長絹狩衣白文淡黄奴袴之服
日被除板院御服事後被著心喪装束只被著白文装束被参
院所被之案内所不知事有文之
治承二年七月十五日　太政大臣時忠卒
大将宗盛被服服宣旨　行法皇同事可為其儀先例

後日社中院依有雅例不可被儀之由
服内後之事例
仁和四年十月十九日左大臣源光　薨同廿五日式部卿親王　本康　太政第　以下
依御五位以上依件喪請假者可依奉者其人日大学寮御禊之由
被下　宣旨
長徳元年六月十三日月次神今食也相中納言藤原公季卿依
宣旨雖服服内行件祭事
永久三年十二月五日遷宮後改始也奉議左大弁長忠朝臣治服服
内平入道　長長　依院宣奈入
保元二年十月廿日自高松殿遷幸新内裏右大臣小槻宿禰永
業注兄師行服服内可遷宮行事之由被宣下
治承四年五月宮　事兄有渡小野宮大夫入道者入滅之由安原守定

長橋殿院内之告白北人也云々日下者下有低服仍兼山院中納
言無雅　宰相中将　會橋校之　後予去月蒙於山陵色別所
進之云々

十日　於路大宮會中納言橋校之無位卿姉服の實家也云々
當今夜渡服是山陵宮方之人入道服也　仍従亲車後出
門外紅涙袖沙　橋校卿姉妹　予親女仕被
廿日　去朔条内　為無、去年後宴殿上方冠陣　新蔵人
無官下者之姉服後宴所出仕也仍有吉也　条殿院
十月二日　叙高倉中納言實衡　陰蔵　左上入道之子　予外戚姉妹也
十日　送五節舞姫装束於三所法人仲　左大将　實定　送前伊
賀守雅亮宅　抑予去二日姉服事尚仍解其旨也　仍返答曰

号院出院納言無雅　行方也　去隨又好網之傳聞外有其命仍御
其旨於使去不号　他人直送之条　尤有恐然　隨左所今也
予自内
寿永元年四月廿日　条殿門院御所　前御日条上後宮所
家人也　前和泉守季長朝臣　出来中条入之中務大輔　法眼病
更家相枝可見条去於御前給　被着童服装束　立烏帽子　深練単衣同袴姉
五月廿七日　有改元定　改養和二年為寿永元年也　去廿五日蔵人
左少弁光長奉院宣云　道日改元日必可条陣　若未除服者早
除服可出仕云々　去月右妹服也　中可参陣　但改元若去事也　永兼
度語書霞　参日於軒服人　定之　去事甚忘　法
相異一旦解子細於左少弁　参之　此条之言　御成敗　但中古姉服
人差甚色　義不延旋　不及沙汰　於之

寿永二年九月十五日　今日被行放生会上卿皇后宮大夫実房公
奉之而去十日依御脉（外嬢母也故）被辞申内大臣中納言宗家卿
今日於御所（閑院東南角殿　清涼殿西母屋）被行議定　即位同事
実房　将服日数内　左兵衛督家通　将服日数
左兵衛督　家通　蔵人下　有古書並正倉院宝物
時義陣　以前於里亭可下宣旨　武衛曰一日蔵人下更衣宣旨請取可然
其疑　法皇之下也
十月十八日　辰刻許大蔵卿　奉院宣云　今可変大
馳奏大納言（俊通）前以蔵人示曰　弾指事所仰人示案内有
御気色　申也　内大臣重服　源大納言　宗房（母服布衣入左）　中御門大納言　宗家

母服布衣庇入左　別当　実家　母服庇入左

元暦元年十月廿日　於政被賜内今人随分一所頭左弁奉院宣
可奉行　而未遂果　別勅奏内　閑院　雅兼　殿下已今奏内給
早可　宗給　右相次　又左使　同来告　参　軽服　後　今日初可参陣
可於下古書　右即奏内　真義　端座　今聚城　以弁下古書
文治元年十月七日　自東殿（松殿御住東西　遠座儀）　右兼忠　宰相中将　東門
細此　政所可　陰皇天原宣　行雅服給　行雅　右花山院
入道右相国御姉子也　百可有其服歟　今為如房　
内来曰入道殿（松殿）　御曰可有服　也有　荷　不申　左
申　被尋申　花山院　不分明　申給　祖源中納言　通親　宣家
陰服　無　依右　一決　此政所　御陰服　時　方

勘文或抄曰

四等

甥 謂姊妹之男可云服

五等

姪子 謂父之姊妹之子也云服

又曰

姊妹子不可有服事

外甥也四等親也不可有服云見孝隆

或記曰

保安元年九月院御熊野精進之間敦通朝臣女子成通妻友已

家保朝臣頭補稱由緣為已者外甥奈何共可服親

之故也

如右者外甥已云服其子何可解除哉狂依不審相尋明法博士

幸奥云云甲云姊妹之子又之姊妹之子云其服者

十五日 今夜子刻法印慈雲 花院入道大相國摩子 前右衛門督通重母 入滅翌日聞此事

奈花山院存不可見奈云云不存之所驚入守泰房自門外投東山安

又著使間投房号并子息土服七日 服三日也但五位蔭孫子七歲

也可有服云云相尋明法博士幸奥云云甲可云服云又副至勘

文仍不可解除也

服寧令云云服之殤生三月至七歲大服

三月 謂其於五月以上服親之服之殤故准云大服三月不帶官人

遺氏宣者雖似日數心喪居夏殤云无服故不可著服也

今云云服之殤逝交之時傍親不可云服云云曾祖七歲以前

人ハ服親ニ不著服ニ而所見不詳但之服し縗ニ不著服し也
先生之喪年仍令注申 山幸貞滅恐懼し
十二月十六日 明法博士中原章貞
七歳以前人雖同服親喪依為之服縗可行祖事
勅甲斐国司長嫡喪注之成人可有御服之不服令之
御服者例祖事不停止不事
左蒙上宣傳上件事既時有疑宜勅申者
喪葬令之嫡服一月服寧令之職事遭一月喪給服
十日又条之之服之殤一月服給服二日者今案体文七
歳以下服親死日給服七歳以下可著親服令条之文若
川律之七歳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又職事律可著服
人子喪遭不舉哀者其罪徒罪以下也由是案之死
罪之重不可加刑何況徒罪以下之可更論既之罪者不可
御服又神祇令之散齋之内不得弔喪問者病者撫拾此文弔
喪問病為穢然則既之御服諸神事有何妨哉仍勅申
延喜七年二月廿八日 大判事兼明法博士惟宗朝臣善経
主計頭兼明法博士惟宗朝臣直方
十六日 今日橘改姓内舎人随身辞表予可奏彼所又可奉行
勅答事其後可定申服後除事而去夜忠雲法印入滅依
准服不奏其旨不可奏并是准朝臣又申殿
自今日被始行法勝寺大衆会上御皇后宮奏人實房依重服
左衛門督實家被左仗之

廿三日　七夕除忌雲法印服

同四年三月三日　摂政後宮亮有行被示送曰内侍事猶
悲涙無事不覺之武行事子細服思給然而凶事有遠例其後
人云由事出来仍為〻所申令也云
丁著服宜所存知也　明日云〻　女房將通房卿服宇治殿著給法
有此古例摂政皆開白時也云〻　摂政代天子敬政〻之
摂〻也有申嘆然而帝王皆著服給法日易月著服云
同事也法皇被何様哉〻獨獄〻之同法有傾奇之人法性寺
殿大政有若〻事今解摂〻獨獄〻之間獄〻著服〻条荷
予申云今著服給何事〻有哉
著服云可用鼠色甚多或云墨許深之或曰墨〻

入移花〻〻
予申云　入花事不知給
女房同可著之重服何〻著一重如此時〻只随季
節練生單衣著之〻如何
予申云單衣歟
文治五年二月廿八日　入道左大臣薨逝　左大將實房　左右大臣女夫　可遭喪〻由
被申院法有勅許摂政不可然〻由所申〻〻社稷〻
三月廿五日　女房為歳親亞相時佛事　三月十日西園寺　今夕著服同又異母女子
同宿仲人母去年九月逝去同品〻内有此事仍相尋之殺助
安倍晴之道志行康朱

脱布服著新服之人（僧今喪母遭父之喪又喪二等三等遭父母之喪亦也）不行解除只著之也新服日数満了之時一度之若除之當道如此所習傳也委細御問聞注仕候様

三月廿四日　晴光

於遠所聞喪之人二親之外至于傍親者（従者）自聞始之日半減於服者自死日可計之仕然者平大納言殿去月十七日令薨給之奉為外孫君達也外祖父母四等親（服三月従廿日）自聞食始之日御従十日可仕至于御服者自去月十七日従九十日御除服可仕然但自八歳之時可為服親之故於七歳之人者不可有御服并御従仕

義又平大納言殿御服如御前去年九月奉為母御前遭喪未過一周忌前奉為彼大納言殿相重可令著御服者重喪相合之時忌前喪初著後喪之服終十三月先例也然者平大納言殿御事自聞食之日近于明年聞食之日可著喪服給仕仕奉恐々謹言

三月十三日　左衛門大志三善行泰

勘申重服重喪例事

右件事去長元九年中宮之一宮著母之宮之御服不行事後冷泉院九月廿日令著中宮御服聞被聞先例之刻大外記頼隆依礼文脱先皇御服新令著此御服給而

雖勘申明法博士令宗道成脱舊著所之文依不
見本朝之法只不別先後之御服至明年九月可令除服
給而依勘申即就道成之勘状於行幸之大概勘申
文治五年三月當時聖主太衛門志三善行泰
長元九年四月十日後一條院崩
同年九月六日皇后威子崩
長元九年九月十九日經頼曰
宮ゝ御服事
抑先例行申之明經博士頼隆申云明年四月之令
脱殺院御服之後次令著宮御服及九月令脱給也之間

法博士道成申云更重而可令服給只及明年九月可
令服給也者
公外寺世俗例故左兵衛佐信卿子息幸所為父遭
父喪之後又遭母喪之日重服云云左兵衛佐朝信卿
子息亦所為如法家云ゝ仰依法家說可行歟
保元二年九月德大寺左府薨同三年八月宣家又薨大炊
御門右府右除本服云云就此出說件如子不改服可及明
年二月也
廿日 注重服人何准稜云保元ゝの如房晩日稜如例
同月八日有小除目 權大納言藤原隆忠 去年十月祖母三嘉薨逝日

幼年養育著服之間也但從事之日去服

治承元年十月廿日 未刻參內 自今夜相大僧都雅賢 能聞 除不空羂
索法件人經服日數間也外孫又已灌頂 覓穀 故後忠息 之法入滅不被除
之必此法可怪之
遠久五年四月一日 大臣亮雅 依重喪不出仕
安元二年十二月十日 花院中納言雅 之九月十三日 宮家逝去 著服滿
九十日 今日始出仕 著直衣之

花院
仁治三年五月十九日 依去日除輕服 是 去四月十五日 此勅除之
法印 ヽ 故殿 第也 聖 之服也
六月三日 藏人某 送御文書 ヽ ヽ ヽ ヽ ヽ 可渡御三位殿方
為燈燭可參者 ヽ ヽ ヽ 神今食前參內 服叶 色 ヽ ヽ
四日 三位殿入內 第二夜儀也 如常 老之所役 ヽ ヽ 輕服 間
事不參內
十日 自入御三位殿方之 号 霧頭 日 神今食 所 間 輕服 年
服 之
十一日 神今食 依 穢迎 方
十二日 日次 神今食 御 神事 之 日 不 参 者 直衣 參內
十四日 祇園御靈會 先 日 社 信馬 長 注 之 ヽ ヽ 中 輕服 中

[illegible]
事也

[illegible]人[illegible]織[illegible]術畫[illegible]馬長事不見、、、、是別外
記而[illegible]行如厳人方法[illegible]敷作[illegible]服人[illegible]宮[illegible]法[illegible]
仍[illegible]式[illegible][illegible]又[illegible]御[illegible]
德四年[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五月十六日 大[illegible]記中[illegible]師朝[illegible]

十八日 [illegible]頭[illegible]
[illegible]

廿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同石奏入明日ニ被遣了今日所奏也次奏内申奏ス

廿九日　奏内奏ス〻ス

一殿上所充事奉行事可御頭并被服御事被

仰事し有御ス〻、則出仕義ス〻

寛元二年八月廿九日入道相國薨逝　同日并左大臣以下輕服人消ス〻

六日殿上会奏行職事　乃并依輕服停止　殿上他職事行事可御頭雅　西園寺公雅卿　乃并時宜不参　依輕服出仕申事由ス奏聞　依輕服出仕申事由ス奏聞

閏八月廿日　今明日ニ陰服ス〻由ス宣下ス〻

十月廿三日　公家御奏聞　大宮大納言　実雅卿　未慶紀　実重服ス〻

後初奏内ス〻

文應元年九月十日　未別奏御所左府奏入　被申曰自一昨日

有輕服事御祈行幸節下ス為行幸ス如長元永保之例為

輕服之日敕中有議勤之天仁建久有議憚之今度ス為行幸

武士ス御ス例已西園寺也被奇今ス被所存ス〻　以後

左府也

弘長二年二月廿三日　今朝一院奉相伴新院大宮院御幸石清

水宮

廿六日　年別奏御所院之御宮過次女院御宮過

予外戚服事出来ス由有其聞當宮樓門外石標之而自今

日可為賀茂御幸御祓事仍相觸女行人出京事始ス後宮

廿九日　今日陰服ス〻ス仕由ス左中ス忠経朝臣道御書

文永三年七月廿五日　傳聞ス後入道中納ス家經ス自女禅尼為殿御

愛物生勘解由中納言殿御ス　所生ス〻ス朝ス仕八幡祖宮之頃石出仕ス為関東使者

下向之間如不知案入時退出之期付此於坊中打申除服出仕事
伊勢都發出日也奏下之案於後宮明日之沙汰出家書面載
私記
廿六日　午刻許頭弾將具氏朝臣奉書到来可之除服出仕之申
承了　夜入夜之陰陽師於堀河面小門前除服先美麻帯次解除
凡者除服事本儀出河原可修祓略儀於門前略祓之事也祖父
左右殿御生五条堀河之時於堀河面堀河東被略祓之由所
聞覚也　手蓮屋大炊門北烏丸東　西方路為堀河先々於大炊御門面晴門也
陰陽祓今日不令陰陽師於堀川面祓之所有仰宜乎
廿八日　午後密御前
文永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酉刻於後西殿尊　故三位殿忠頼息　於殿御猫子　自去月之
此間有腫物入滅之由傳聞之間以兵部大丞遍清朝臣遣弔使者
左衛門督口令物詞房令覧伊勢国内宮内参向之朝臣刻許死期
之由自社家令得聞刻此後之事可為七ヶ日服而
望于御沙汰所中也之可除服於内外就親朝除服事史
仁年之法間食之日除服仍左陰陽師於門前美除三位中將
日除服了　廿七日
廿一日　罪過於中井殿御殿出来御五十日
去月事定於内々沙汰之事也
参之杉長舞有真之社参関童道
新日吉之社参之帰了
文永六年十月十日　於大納言基具卿第内参之
煙除人御美御日出現之之沙汰之例百度之紀弥之程

豫仰聚女房彩記事及云々暗然
也報云
御差符日時陰人可宣旨事其例云々不宜但於
象院御差符日武部卿親宣仰為案大臣命不及心喪服
案入花山院御差符日松殿摂政童服之間仰為宜矣
夫有云案入云々上古例粗如此云々不堪之事
可尋問也云々

昔日
文永八年五月廿八日 辰刻大外記良季持来予陰服出仕宣旨事
寢殿西面簾中召簾外問之良季指笏取其旨入室持来差入簾
中予見宣旨留文函後者良季指笏

内大臣
四三位行経中納言藤原朝臣
家長宣奉 勅件人可奏陰
陰経事者
文永八年五月廿八日 右兵衛清原真人良季奉

去廿二日晨息小僧明空入滅仰院御法行事 暫不被奏廿日
奉納之還幸廿二日果宣御例 必可案之宣服彼日仰有之
條中入其由不案内之而被宣下之 良季之夜前宣旨為
力漏日者相承不持案之之 本儀服日数了 庶子服服
十日服一月也
可宣下歟 然而東宮之忌服有頻事力乱又細々可知之
之上来月上旬被事中宣下宣服日数中不宜宣下

七月十七日　今日定申祈年穀奉幣使事　去五月
儲殺生
後著陣　服　後著陣　服日殺生者　不可遂事也　宗
左仗　宣下日即著陣　右腋無度事也　七年人々所為不吉
事　今遲々　去比右府内覧　入来奉幣可奉行之由定
日辨　下有後宣　且故左右殿達　久六年七月廿日入道内府除服
〻　次被申行祈年穀奉幣　宣旨　別相尋　被也　一所　宮司　相
[illegible]官外記　自消息相尋　奉　事具著陣部

文永十年　三月三日　花山院前右府今暁被奉訪春日　抑無恩聖
恵入滅前右府　七日服　不被知此事　有奉幣　欲不使事也
後日談　依宣告人　不知之者為奉幣〻〻
四日丁巳　上巳　被依無恩聖恵法師入滅　有此事　不宣相尋　宣告

有之　朝臣所答如此
御服之間　上巳御祓事　不停止　被号今勤行
河臨祭事　仍先例　不停止　服仍也　然者両御方如
先〻　可被行　仍自　被宣給〻〻
〻〻　有之
四日例　服之　左衛門尉　為〻　大使　蔵人　将藤川　注服服之
六日　平服之間　参宣　寄　左仗議　今月中　行之　可有
程　縁　仍付　平服　中　了　有　勅許　之　可　遂　之　書也　此例不
左右記　良季　宣　宣　左仗議　服　又　重　御消息　定　可　奉行　之　由
人　奉陣　有例　被奉行　之　所　又　不　詳
蔵人　左　宣　之　服　服間　奉行　之　例　尋　左右記　良季　之　不

外記仍同宿申了
良業(季忠)而勘申每事例如此
季御讀経定上卿経頼朝臣多明仍但永承六年三月十三日
経夫納言源卿(師房)参議経長卿参入被定申春季御
讀経日時僧名経長卿経頼朝臣也而有宣旨所被差入
也可被相准仍被差文仁王會経頼朝臣人数参入
三月五日於大極殿被除時仁王會今日経頼朝臣人数参入
従事 文治五年三月十三日春季仁王會也検校参議親
宗卿経頼朝臣被下陣所宣旨依職事書状参入之
如此仍以旨可無相違有卿被為人良季卿也
三月六日 大外記清原良季 請文

礼紙
退文

経頼朝臣人奉行神宮仗議例未勘得仍同人参議例(仗)
進仍二暦元年九月十一日例帥大納言親光卿陣入道
前太政大臣頼実人着行事長徳元年六月十六日月次
神今食也中納言藤原卿参議朝臣長経清三人日継候
宣旨参行之可被准拠仍欲得此御意所申入給
良季 勘申

経頼朝臣人参仲繁仗議例
康和五年四月六日内大臣已下着仗座被定申神祇官大副輔

加太神宮前祿宣宣編等罪科勘文 弘伊勢雜宮院放
火并度々蔵書事也中納言 仮實卿 依此服確獻皆
俗文 此日被下陳服宣旨所被案入也
保延二年七月五日右宣旨 以下著位庄被定申伊勢太神宮
祿宣旨 訴申 勘解由長官 檜大納言 師頼卿 陳服日数内奈
入依此例也
永安四年四月廿日 左大臣 藤原 服日数内也而依此例
卿 實定 服 檜大納言 隆季卿 藤原卿 實房 仗議 上卿 已下著位
日数内
庄被定申伊勢太神宮司 仮豊受宮 庄宮 服 遥遥
并依豊受太神宮雨脚 賞 犯人 昇 可遣 諸 都事
并右少將泰通 朝臣豊受太郎宮 祿宣 慶幸 不相論 越

前國泉此御厨事等
七日 今日 祈年穀奉幣 上卿 左大臣 御門 左大納言 信綱
八日 蔵人左少弁 頼方 遣之
季御読経定 上卿 陳服人 奈陣事 於外記 所見不分明 申
申 同相尋 官仗 之 此申仗 此之 何事 仗 為
御計 於内々 申入 仗也 且 頼 此 仁 不 仗 御 奈 分 々 可 為
左平 仗 以 以 自 可 渡 中 仗 経 経 経 経
元 日 経 経 状
陳服人 申行 季御読経定例 加一見 西 軟 之 而 設 於 有 例
者 不 随 節 事 仗 且 服 中 之 雖 案 紀 元 年 十 日 服 之 日 数 満
仗 為 彼 日 以 後 之 随 重 仰 可 有 知 之 状 必 仗

三月小 日 立判

山陰使宣下為明日者 上卿已列 可於奈良陰部之
早可令知之 之上也 大史也 有家

迎言上

重衡卿 宣旨 行幸中 行中納言藤原朝臣 行頼
行幸中 行幸之 雅朝臣 先 服 承元之年三月廿六日宣上
卿 権大納言藤原卿 外記文 服 本是也 祐宣仗議同日被
發也 山陰使例 可令明仰 不 同 如 仰 仰 陰

九日 辛巳 後大外記 長重 持来陰服出仗宣旨 入道盖公家
内大臣 邦通卿

西二位行中納言藤原朝臣 行頼
宣奉 勅宣 今陰服 従事者
文永十年三月九日 大外記 兼長 朝臣 清原真人 長重 奉
面置宣旨 近 給 盖 其次 参 上 之 世 朝臣 罷 居 南 博士 勅文下
給之 公 信 卿 記 可 参 中 右 許 之 面 仰 仗 衛 奉 行 之
故也

今夜為陰服 乗車出門 於堀河面 有陰服車 之 院 助 有 之 服
稜 前 雅 前 守 邦 通 西 法 師 罷 在 法 師 又 可 参 衣 冠 而
参布 布 深 申 文 可 出 仗 法

十一日 異 同 議 之 可 参 仗 者 陽 成 乃 新 朝 臣 相 寄 参 陰 服 服
程 及 今 日 之 殊 日 者 可 参 之 之 之

十二日 陰服 十 七日 満 之 仍 今 日 已 刻 始 着 直 衣 参 内

文永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午刻奉新院依仰有評定事也未刻相改前
右府　伺候之間　　
抑前右府相服服中也常例不可有出仕欲於不評定為問之事如
人數大切尚心別儀被奉而一条前関白殿改之対従評定相院
院有召服中稱云後不被奉無相之上可為此儀於今年不及
沙汰可謂遺憾
七月二日　花山院中納言家長卿別薨逝前右府嫡子也
三日　午刻奉花山院訪前右府又獨申禪閤納言没後
事禪閤右府相談被作式佛事禪閤納言没後
右府依為新院勅事不執行佛事不可解獨領可令解繼前
薨於十花山院仍例於相服者不可著之
廿四日　花山院前右府今夕被奉院之事二日長男中納言家長卿
薨去服廿日間所於薨於也無除服出仕之
寛元二年十月廿二日　小倉人草部久直去廿日相服事出来兄男
某自幼年為異姓他人子被養育給去廿日死去仍服有無諸
法家之處服穆不叶之養子相可有奉輕服之

暇服事一冊

右之康親ヲ記孝親ヲ記山槐記迎陽記
并此一冊都合五冊河端春門左史後藤源氏
能相示源氏後田平兵衛永井織部之指越之
元禄癸酉二月七日入洛後藤依之能為實
記被留置之康親ヲ孝親ヲ之記等之者能
分ち作付此一冊ヲ紙ニ書之古躰者之記ニ可
類物ニ為ル之末記者相忘ル事ニ付暇類聚
記事之内ニ分収之之追而筆者相知ル字
ニ作付類聚記事之内本書ニ可留可
成旨云　作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